

專案質詢

8-4-14-05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針對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一案，本席要求有關單位除了應增訂洗衣精的檢驗項目，要求廠商如實在產品外包裝標示使用成份與警語，並針對洗衣清潔劑全面稽查，了解是否使用禁用物質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社會團體針對市售宣稱具有「抗菌」或「防蟎」功能的洗衣精進行調查，發現絕大多數品牌洗衣精的成份標示，僅以「抗菌劑」、「防蟎劑」等字眼帶過，不但未詳盡標示出所使用的化學成份，其中「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」竟含有國內外普遍用來作為農藥與環境用藥的化學成份「百滅寧」，檢出濃度遠超過蔬果農藥殘留檢出限量的數十倍到數百倍不等。
- 二、百滅寧為合成除蟲菊類的殺蟲劑，屬高脂溶性，被認為是環境賀爾蒙的一種，對動物子宮具干擾作用。用於一般蔬果時，農用殘留容許量為 0.05ppm。除了被當作農藥，最常被當成居家環境用藥，防治蟑螂與病媒蚊。百滅寧依照用途，應以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範，向環保署申請「環境用藥許可證」登記，使用在指定用途，但上環保署的「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」，未見任何關於百滅寧可使用於洗衣精或界面活性劑的資訊。
- 三、市售宣稱「抗菌防蟎」洗衣精的農藥與環境用藥檢測時，不但缺乏 CNS 參考檢測方法，大部分洗衣精的成份標示過於籠統。這突顯目前的洗衣精化學成份物質管理，有很大的改進空間，本席要求有關單位除了應增訂洗衣精的檢驗項目，並要求廠商如實在產品外包裝標示與用成份與警語，也應針對洗衣清潔劑展開全面稽查，了解是否使用禁用物質。